

花蓮縣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

101年11月29日府環行字第1010222055B號


105年12月28日府環行字第1050247376號

109年8月31日府環行字第1090169295號修正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推廣永續利用資源再生觀念，鼓勵事業單位生產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等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進而帶動綠色消費模式，提昇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受評單位(機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 執行單位(機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三) 綠色採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發布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相關規定，所為之「環境保護產品」採購行為。
- (四) 環境保護產品：依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內容，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環保產品)分為如下三類：
 - 1、第一類產品：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或取得我國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
 - 2、第二類產品：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 3、第三類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並發給證明文件者。環保產品名單得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網址：<https://greenliving.epa.gov.tw/>)查閱。



三、執行單位(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推動綠色採購：

- (一) 執行單位(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共同供應案)時，若該採購標的物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屬環保產品者，應將環保產品規格納入招標規格標準內，並以優先採購為原則。若因其他因素無法將環保產品列入採購範圍內，須註明原因並需報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 執行單位(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若屬環保產品採購，除於公告上敘明「本採購案歡迎環境保護產品廠商參與投標」外，另應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標案性質擇其中一款載於招標文件，並以選擇第一款「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為原則。
- (三) 辦理採購案件時，其行政(總務)主辦人員須對採購標的加以審核控管是否得以適用環保產品，並建議優先使用。
- (四) 辦理採購應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作業分工：

- (一) 辦理教育宣導：
 - 1、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針對各執行單位(機關)之採購人員，分期辦理綠色採購作業訓練講習班，提升採購人員對環境保護產品之認知，瞭解國內外綠色採購現況及發展趨勢。
 - 2、執行單位(機關)舉辦業務宣導活動時應加強推廣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另應提供單位內同仁綠色採購相關資訊。
- (二) 結合政府資源活絡民間綠色消費市場：執行單位(機關)(含委外計畫)採購實體宣導品、競賽獎品、禮品、相關贈品及紀念品時等，應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 (三) 加強機關綠色採購管控及綠色消費資訊傳播：執行單位(機關)應落實綠色採購成果網路申報系統「季確認功能」，逐筆核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匯入資料及自行招標、採購登錄之採購資料，並於每季期限內進行「申報資料確認」作業，提供正確綠色採購成果。
- (四) 落實督導管理工作：受評單位應訂定綠色採購計畫、加強採購流程及管理所屬綠色採購執行成效。
 - 1、民政處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配合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工作。
 - 2、地政處督導所屬地政事務所配合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工作。
 - 3、警察局督導所屬分局、派出所配合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工作。
 - 4、消防局督導所屬分隊配合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工作。
 - 5、衛生局督導所屬衛生所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工作。
 - 6、教育處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體育場配合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工作。



五、績效評核方式：

(一) 本要點之考核採年終考核方式，由環保局於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就各受評單位(機關)之「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如附表一)完成績效評核行政作業。

(二) 總分加減分部分：

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以各機關(單位)、學校有採購紀錄之帳號測驗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七十分以下(含七十分)，扣總分一分；七十一分以上八十分以下，不予加減分；八十一分以上九十分以下，加總分一分；九十一分以上一百分以下，加總分二分。

(三) 評核標準：

1、環保局就受評單位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之「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進行評核。

2、評核總分為一百分：「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百分之一百。

3、上述二項指標之評核分數，經加總後即為各受評單位(機關)之評核總分。

4、評分等第級距：

(1) 優等：應符合績效評核成績九十五分以上，且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年度目標值(百分之九十五)，倘有採購「二段式省水馬桶」皆採購到環保標章產品(原始分數經加減分後以一百分為上限值)。

(2) 甲等：應符合績效評核成績八十分以上。

(3) 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未滿七十分。

六、獎勵及懲處措施：

獎懲規定：主管及承辦人員按下列標準辦理績效評核獎懲。

(一) 優等：記功一次(每一機關獎勵上限為記功二次或嘉獎六次)。

(二) 甲等：嘉獎二次(每一機關獎勵上限為嘉獎四次)。

(三) 乙等：不予獎懲。

(四) 丙等：須於文到後兩週內函復改善檢討報告。

七、本要點經奉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